

竹塘鄉公所

公庫支票註銷特別戳記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

註銷禁止背書轉讓

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予註銷禁止背書轉讓：

- (1) 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
- (2) 受款人非屬政府機關。
- (3) 非採郵寄方式。

申請原因：

受款人於金融機構未設帳戶

受款人急需兌現

其他：

茲因上述原因，請准予註銷特別戳記。

本申請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所所有款項之給付，若有異動，將於領款前一個月內，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貴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保證原持有之公庫支票，確係合法取得及持有，如有任何虛偽訛誤，申請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竹塘鄉公所

申請人(或廠商)：

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(或統編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【原支票記載事項--已開立支票者需須填寫】

1. 簽發日期：
2. 支票號碼：
3. 受款人：
4. 金額(中文大寫)：新台幣

財政課長

主計主任

機關首長